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置业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 亿元委托贷款，贷款资金来源方为关联公司。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高新热力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 交易金额：2 亿元人民币
- 其他事项：本次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置业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 亿元委托贷款，贷款用于丹轩坊项目建设，使用期限为 2 年，贷款利率为固定年化利率 10%，按季付息。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贷款资金来源方为西安高新区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热力”），高新热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安高科（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故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高新热力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高新热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安高科（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安高新区热力有限公司

注册地：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4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军利

注册资本： 1,9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热力配套建设工程、管理营运和日常维护。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高新热力资产总额 208,255 万元、资产净额-12,147 万元、营业收入 19,322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置业分公司

委托人： 西安高新区热力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 2 亿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 2 年

年资金成本： 10%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汇报,对《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审核意见。

根据《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本次委托贷款的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对该关联交易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以及公众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强力、冯科、张俊瑞、彭恩泽。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